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被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用於[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如文義所指就[編纂][編纂]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6月22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ASKCI」	指	深圳中商情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
「ASKCI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ASKCI編製日期為[編纂]的行業報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億鍵」	指	億鍵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

## 釋 義

---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b>[編纂]</b>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款項 <b>[編纂]</b> 時發行 <b>[編纂]</b> 股股份
<b>[編纂]</b>	指	<b>[編纂]</b>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中西部」	指	包括中國重慶市以及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及寧夏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洋洲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洋洲食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劉先生及銳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劉先生及銳奇於2017年6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9.其他資料—D.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劉先生及銳奇於2017年6月22日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釋 義

---

「經改良產品」	指	於相關歷年推介經改造或改良後具有新口味及／或新包裝及／或以散裝出售的現有產品
「第一批 <b>[編纂]</b> 投資」	指	根據劉先生與杰蘭力投資於2015年2月10日訂立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劉先生轉讓其於廈門沃豐的10%股權
「福建省調味品」	指	福建省泉州市食育味業調味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福建沃豐」	指	福建省沃豐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廈門沃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b>[編纂]</b>	指	<b>[編纂]</b> 及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b>[編纂]</b>	指	<b>[編纂]</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彼等任何一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杰蘭力投資」	指	杰蘭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擁有。於[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杰蘭力投資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公斤」	指	公斤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載入本文件內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7年6月22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劉先生」	指	劉榮如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孫先生」	指	孫少華先生
「林女士」	指	林麗萍女士
「張女士」	指	張鳳桃女士

---

## 釋 義

---

「新領」	指	新領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億鍵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產品類型」	指	於相關歷年推介經改造後含有新主要原料的產品
「中國北部」	指	包括中國北京市、天津市以及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東省及河南省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b>[編纂]</b> 投資者」	指	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
「銳奇」	指	銳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一劉先生擁有。銳奇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 <b>[編纂]</b> 及 <b>[編纂]</b> 後（並無計及因行使 <b>[編纂]</b>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b>[編纂]</b> %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進一步詳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作出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宗昇」	指	宗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田平擁有。於[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宗昇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景禮」	指	景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林女士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景禮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釋 義

「第二批[編纂]投資」	指	根據劉先生、廈門聖天基、廈門聖贏及劉榮鳳於2015年9月21日訂立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其中包括），劉榮鳳分別向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轉讓劉榮鳳代劉先生於廈門沃豐持有的5%及5%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巧域」	指	巧域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巧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東興證券」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往銷售佳績」	指	產品於本集團客戶店舖或整個銷售網絡的優良銷售表現的往績，我們認為此將可反映終端客戶對市場上本集團產品的喜好及據此終端客戶日後很可能購買的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富滙證券」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廈門聖天基」	指	廈門市聖天基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廈門聖天基於重組前持有廈門沃豐5%股權
「廈門聖贏」	指	廈門市聖贏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張女士擁有。廈門聖贏於重組前持有廈門沃豐5%股權
「廈門沃豐」	指	廈門沃豐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葉紅」	指	廈門葉紅食品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月英、劉舒萍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9.44%、5.56%及5%權益
<b>[編纂]</b>	指	<b>[編纂]</b>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提及的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及中國法律及規例，其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抵觸，則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均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總計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之前數字計算所得的總數。

僅就說明之用及除非本文件另有指明，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0.8742元=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概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